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5年期)2018年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201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
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史樂山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22268

债券简称：12国航0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
- 兑付停牌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 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16日
- 本息兑付日：2018年8月1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8月16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国航 02”，代码为“122268”。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5 年期固定利率，最终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 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5%。本期付息每手“12国航02”（12226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1.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兑付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3日。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国航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兑付停牌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5、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16日。

6、本期债券的摘牌日：2018年8月16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

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2 点的流程。

(2)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 国航 02”（122268）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50 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国航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 QFII、RQFII 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 国航 02”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杨青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RQFII 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QFII、RQFII 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丁韬、邓小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 国航 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13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表:

“12 国航 02”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 122268, 债券简称: 12 国航 02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 (税前,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 (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22269

债券简称：12国航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8月16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国航03”，代码为“122269”。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3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年9月5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逾期部分不

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30%。本期付息每手“12 国航 03”（122269）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3.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和“12 国航 03”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2 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3”（12226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国航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国航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杨青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RQFII 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QFII、RQFII 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丁韬、邓小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 国航 03”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13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表：

“12 国航 03”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69，债券简称：12 国航 03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36642

债券简称：16 国航 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因遇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因遇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发行主体：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1719 号。
- (四)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国航 01（代码：136642）。
- (五) 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 (六)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2.84%。
- (八)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8 日。
-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4%。每手“16 国航 01”（面值 1,000 元）派息 28.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2、付息日：2018年8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国航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国航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 QFII、RQFII 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 国航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杨青

咨询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编：101312

信封上请注明“16 国航 01 QFII 所得税资料”或“16 国航 01 RQFII 所得税资料”。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电话号码：010-61462130

邮编：101312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郑欣、衣禹丞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件:

“16国航01”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